

- 一、為抗議立法院對勞基法的修法內容，若干勞工團體於某日午後集結於台北市行政院門口舉行集會遊行，訴求相關補救措施。遊行活動在晚間六點宣告結束，但參與民眾情緒激動不願離去，而即移轉至(不遠處之)台北車站繼續聚集表達訴求。由於時間已經過許久，台北市警方只好出動優勢警力將參與人員驅離至他處，甚且強制抬離。由於其中亦包含有到場聲援之律師被如此處置，台北律師公會即發表聲明譴責此一警方的行為。台北市市長某甲隨後表示警方此舉為其所下命令，因為陳情抗議固然是人民的權利，但是不能癱瘓交通。請以憲法角度分析此一案例。(34%)

- 二、我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」其次，《教育基本法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…國家應予保障。」前開憲法、《教育基本法》上之規定，學說通稱「學習權」。另一方面，立法院於 2013 年通過之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(下稱本法)為我國十二年國教之主要法源。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…高級中等教育…採免試入學為主，由學生依其性向、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。」其次，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。多元入學，以免試入學為主；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，得就部分名額，辦理特色招生。」依此規定，我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方式，以免試入學為主，特色招生為輔。請就以上規範，依主要學說、司法實務，從保障「學習權」之觀點，分析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制度之問題點。(33%)

- 三、請從憲法關於司法違憲審查之規定與學理，回答下述問題：
 - (一)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，「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

正或制定者，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」對於大法官創設限期立法，在未完成立法時，才得準用民法婚姻規定，有無違憲疑慮？(13%)

- (二) 如果在限期立法期間，人民向行政機關請求結婚登記遭駁回後，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，行政法院應如何審理？(10%) 如人民用盡司法救濟管道後，仍無法為婚姻登記，在立法期限之前，此時人民得否再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？(10%)